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芃吉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新坤
訴訟代理人　范振中律師
　　黃俊華律師
　　張琍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清淇間返還出資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辦理移轉出資額登記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；請求被告交付財產文件部分，目的應在查核公司帳目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然其可獲之經濟上利益尚難以客觀量化，此部分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165 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465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0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